

（上接A30版）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1.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乘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 \times I \times T$

I：指年利息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T：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度的两个工作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款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弃权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1.转股条件：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高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派送现金股利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或股东权益变化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出现发生吸收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则制定执行。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公司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前次修正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调整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正后首个交易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连续转股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调整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 \div V \div P$ ，并按去尾法取股的整数部分。

其中：O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该持有人支付其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时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130%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R \times T \div 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转股次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止的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两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前条件首次满足后向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满足回售条件时可将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当期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符，且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且该承诺为“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一次行使回售权。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调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登记时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由持有中国境内证券结算有价证券的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现有股东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享有约定权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持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未付本息；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

4.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

4.担保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增信能力；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书面提议不能正常履行偿债义务，导致发行人偿债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四）下列机构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或人士。

（五）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其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386.5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且以监管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1	AICV视觉识别产业化项目	38,407.00	38,794.00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2	新一代智能安防系统研发项目	19,000.00	19,000.00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3	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	12,979.00	10,592.5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实际情况，对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公布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费用的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  
公告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29,49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34,281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5,211股）（调整后）。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7,698,963.83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9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2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83%；预留21.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2.8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17%。

（3）授予价格：19.26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30,000,00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经自筹资金先购入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情形增加的限制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期自筹资金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1）任职期限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具体如下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考核对象考核	年度营业收入较授予前2019年度增长（A）	
		目标值	权重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56%	44%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92%	72%

业绩考核A=营业收入/授予前2019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1.上述“营业收入”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计算。

2.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实施规则，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结果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0%	0%

如果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优秀，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3）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6）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大会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事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8）2022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以45.00元/股的授予价格